

情形之事業，且涉及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回收再利用、輸入或輸出。

三、本公告自九十二年七月三日開始實施。

(二) 產出再生資源之事業，其再生資源之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兩公噸以上，或每年六百公噸以上。

署長郝龍斌

(三) 從事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之事業，其收受量每日兩公噸以上，或每年六百公噸以上。

(四) 從事輸入輸出再生資源之事業，其輸入或輸出量每日兩公噸以上，或每年六百公噸以上。

(五) 從事輸入輸出依「再生資源限制或禁止輸入輸出管理制度辦法」須事先申請許可之再生資源項目之事業。

二、經公告指定之事業除已依廢棄物清理法取得管制編號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檢具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署申請管制編號。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再使用、再生利用之事業，應檢具核准文件向本署申請核發管制編號。

(三) 無須取得核准之回收再利用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轉本署核發管制編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七三五一A號

附件：

主旨：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

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或輸出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八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或輸出情形之事業
(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應以本公告及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

所定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連線申報。

二、指定公告事業之基線資料申報：

(一)基線資料之申報包含申報事業基本資料、主要原物料使用量、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等資料。

(二)事業基線資料如有變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自行連線修改，並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動備查。

三、產生或回收再利用屬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清運免網路連線申報之再生資源項目」者，免依公告事項四（二）、五（二）及八（一）規定申報或遞送聯單。

四、指定公告事業屬再生資源產生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

(一)再生資源產出、貯存及回收再利用（或輸出）情形申報：

1.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季影響再生資源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再生資源項目、數量、貯存及回收再利用（或輸出）情形等資料。

2.廠內回收再利用項目，應另申報再生產品名稱、數量。

(二)再生資源清運情形申報：

1.清運其產出之再生資源至事業以外，應於清運前連線申報並列印遞送聯單，其內容包括清運再生資源之日期時間、車輛車號、項目、數量及清運、回收再利用（或輸出）情形等資料。

2.應於清運後九十日內，主動連線查詢回收再利用情形，若該批再生資源尚未回收再利用完畢，應主動追查其流向及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並副知再生資源產源及回收再利用者所在地主管機關。

五、指定公告事業屬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

(一)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季再生資源收受、貯存、回收再利用情形及再生產品名稱、數量、營運狀況等資料。

(二)收受再生資源時，應核對遞送聯單內容，並於收受再生資源後七十二小時內連線申報再生資源收受日期時間及回收再利用方式等資料；回收再利用完成後七十二小時內，連線申報完成日期時間。發現收受再生資源之各項回收再利用內容與產出者申報資

料所載不符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請求該

事業連線補正申報資料，並向再生資源產源及回收再利用者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六、指定公告事業屬輸入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

(一) 輸入情形申報：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季再生資源輸入日期時間、項目、數量、輸出國及回收再利用完成日期時間、方

式、再生產品名稱、數量、營運狀況等資料。

(二) 輸入依「再生資源限制或禁止輸入輸出管理辦法」須申請許可之再生資源項目，應另依下列規定申報輸入情形：

1. 輸入者應於再生資源抵達本國口岸前連線申報輸入口岸、到岸日期、預定提貨日期、運輸方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等資料。申報資料如有變更時，應立即上網申報變更事項。
2. 再生資源在本國境內之運送，輸入者應於提貨前上網申報再生資源運送日期等相關資料。並於回收再利用完成後七十二小時內連線申報完成日期與方式等資料。
3. 接受國提領及回收再利用者應以申報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export>）所定格式、項目、內容連線申報。

七、指定公告事業屬輸出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

式：

(一) 輸出情形申報：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季再生資源輸出日期時間、項目、數量、接受國及回收再利用方式等資料。

(二) 輸出依「再生資源限制或禁止輸入輸出管理辦法」須申請許可之再生資源項目，應另依下列規定申報輸出情形：

1. 輸出於境外回收再利用者，應於再生資源運送出口作業出場（廠）前連線申報輸出再生資源代碼、數量、包裝形式、成分等資料。並於再生資源裝運後連線申報運送機構、報關單號碼、貨櫃號碼、裝運日期等英文資料。
2. 再生資源於運抵接受國港口時，提領人須於收受後七十二小時內連線申報接收日期、是否接收等資料。回收再利用完畢後，接收國回收再利用者於回收再利用完成後七十二小時內連線申報回收再利用完成日期及方式。
3. 接受國提領及回收再利用者應以申報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export>）所定格式、項目、內容連線申報。

八、遞送聯單遞送方式：

指定公告事業除須依連線申報作業規定辦理外，亦應依下列規定遞送其聯單，並將該聯單資料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一) 於境內清運再生資源至事業以外，應於清運前連線申報並列印一式三份遞送聯單。三份遞送聯單經清運者核對簽收後，一份由產生者自行存查，二份遞送聯單應隨同再生資源由清運者於十日內送交回收再利用（或輸出）者核對簽收，清運者保存一份，一份由回收再利用（或輸出）者存查。

(二) 依「再生資源限制或禁止輸入輸出管理辦法」須申報輸入許可之再生資源項目，其於本國境內之運送（港口至回收再利用場所），應將網路申報之資料列印一式二份遞送聯單。二份遞送聯單送交清運者簽章，聯單應隨同再生資源運抵回收再利用場所，經輸入者簽收後，一份由輸入者自行存查，一份由清運者保存。輸入者與清運者為同一事業時，免列印中文遞送聯單。

(三) 依「再生資源限制或禁止輸入輸出管理辦法」須申請輸出許可之再生資源項目，於境內境外清運時：
1. 本國境內之運送（再生資源出場（廠）至港口），應將網路申報之資料列印出一式二份遞送聯單。二

份遞送聯單經清運者簽收後，一份由輸出者自行存查，一份應隨同再生資源運抵輸出港口後，由清運者保存。輸出者與清運者為同一事業時，免列印遞送聯單。

2. 再生資源裝運後應填具一式二份英文遞送聯單。一份由輸出者自行存查，一份由接受國回收再利用者自行保存。

九、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時，若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即時修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申報網路故障緊急應變方式」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及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十、本公告自九十二年七月三日開始實施。

署長郝龍斌